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告 方燦唯

被告 徐群

陳柔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之完整年籍資料及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對被告甲○起訴，惟年籍資料並未詳載，且無其他足資辨別之年籍資料，無法特定被告之身分資料，有原告該份起訴狀在卷可查（見補卷第13頁）。原告雖另聲請本院向臺南市立佳里國中函調被告甲○（出生日期：77年12月3日）之年籍資料云云，惟原告並未陳明被告甲○與臺南市立佳里國中之關係及函調之必要性，本院自無從發函調取上開資料，且經本院依職權以原告所主張之被告姓名「甲○」及其出生年次「77年」為條件查詢個人戶籍資料，所查資料亦不存在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憑。基上，原告起訴之被告甲○，實無法特定確實之年籍資料，不符合起訴之要件，而無法對之為合法送達。綜上，原告本件起訴，顯無法對被告甲○為合法送達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，且因本件被告甲○不明

01 乙節，已有礙訴訟程序適法進行，因此，有定期命原告補正
02 如主文所揭事項之必要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對
03 被告甲○之起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陳惠萍